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當局原來預算因應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徵用12.18公頃土地，但最終實際只徵用了0.78公頃，兩項數字出現重大落差的原因為何？而2016年當局預計將為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徵用11.7公頃土地，請問涉及被徵用的土地位置，以及用於徵用土地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2015年實際收地面積跟預算不同主要是由於有多個工程項目由2015年延期至2016年推行，包括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2016年，預計收地的位置遍布港島(約0.23公頃)、九龍(約0.007公頃)、北區(約2.78公頃)、西貢(約1.118公頃)、沙田(約0.093公頃)、屯門(約0.516公頃)、大埔(約0.975公頃)、元朗(約5.915公頃)及離島(約0.067公頃)。為這些工程項目而收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5.19億元。

- 完 -